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取得]就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資產亦位於新加坡。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新加坡，而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任何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張麗蓮女士及郭兆文先生。郭兆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儘管張麗蓮女士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彼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從未被拒絕申請有關旅遊證件。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1)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2)董事預期外遊及出差時，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其電話保持聯絡；
- (c) 全體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與彼等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查詢。各董事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再者，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以商務目的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彼等從未被拒絕申請有關旅遊證件，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浩德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外，浩德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